

佛冈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技术评估报告 (公开版)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通过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现场踏勘等方式,对佛冈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土壤污染源监管情况、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和工作特色

(一) 评估结论

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方面:佛冈县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K)为133766.9m²,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H)为133766.9m²。对照任务目标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满足考核要求。

2、政策制度建设方面:佛冈县于2017年6月29日印

发了《佛冈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佛府〔2017〕35号),在2018年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订《佛冈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根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制定了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为牵头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办事机构,将任务逐一落实到部门、镇街和重点行业企业。

3、土壤污染源监管方面:佛冈县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了75.12 kg;完成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及整治工作;全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完成了佛冈县垃圾处理厂即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委会柯木迳生活垃圾填埋场(旧场)封场工程。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佛冈县配合清远市开展了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完成34个企业地块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及5个企业地块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将原东溢(佛冈)特种钢制品有限公司、亿骅(佛冈)珠宝有限公司、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地块、佛冈中旗铸造有限公司106国道西地块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开展了地块环境调查,调查结果无超标,已移出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名录。

5、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方面:佛冈县配合清远

市完成了辖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布设工作；依托省级相关土壤培训计划，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土壤污染防治负责同志参加了广东省土壤环境管理培训班、重点行业企业增补名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调查培训等；利用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 562.745819 万元用于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依托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组织完成了用户创建、监督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开展了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宣贯教育工作。

（二）工作特色

开展水头镇水龙尾铅锌矿矿山开采区防渗改造及废弃矿井封井回填项目，包括矿井涌水源头阻控及封堵回填、废石堆场防渗改造、矿区地下水污染阻控 3 个示范工程。